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8 号》的要求，“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9,694,428.78	277,920.85
销售费用	-9,694,428.78	-277,920.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